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八德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游景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471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伍仟元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0年度偵字第47172號被告八德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游景樂等違反政府採購法一案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期滿。被告游景樂繳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屬於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（聲請意旨贅載刑法第38條第2項，應予刪除）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71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

憑。扣案之現金共計15萬5,000元為被告等所有，犯上開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犯罪所得，並經被告游景樂自動繳交扣案等情，業據被告游景樂供承明確（見110年度偵字第47172號卷卷一第103、104頁；同卷卷三第255、256頁），並有新北地檢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扣押物品清單各2份、新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1紙在卷可參（見111年度同扣字第5號卷、第7號卷），堪認屬實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